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光辰芯”）与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星公司”）签订框架协议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长光辰芯与卫星公司签订《框架协议书》，本框架协议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与该《框架协议书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程序合理合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长光辰芯主要从事传感器芯片及其相关视觉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测试和销售，目前长光辰芯开发的某型号传感器已经具备国际一流水平。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、航天光电载荷、航天信息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长光辰芯与卫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企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我们同意长光辰芯与卫星公司签订《框架协议书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姜会林 _____

孙洪波 _____

朱文山 _____

2015 年 7 月 22 日